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H800-01

修正案号: 39-6137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32-3920中所列序列号的所有Hawker 800XP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21-01

修正案号: 39-15685

2、Hawker Beechcraft 强制服务通告 32-3920

2008年8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外筒断裂和受此影响的主起落架塌陷,对飞机持续安全飞行和着陆产生不利影响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

成者除外:

检查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执行本指令A(1)段和A(2)规定的措施。
- (1) 进行检查以确认是否有主起落架上安装了序列号(S/N)和件号(P/N)列在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32-3920施工指南表1中的上部外筒。
- (2) 进行检查以确认是否有主起落架上安装了序列号(S/N)和件号(P/N)列在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32-3920第1.A.(2)段中的上部外筒。

更换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,发现有任何主起落架上部外筒其序列号(S/N)和件号(P/N)列在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32-3920第1.A.(2)段或施工指南表1中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按照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32-3920施工指南的要求,使用可用的主起落架组件更换该主起落架组件。

不作要求的措施

C、虽然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32-3920施工指南要求和制造厂联系,将剩余的部件送还制造厂,并将对服务通告的完成情况报告制造厂,但本指令不包括这些要求。

部件安装

- D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序列号(S/N)列在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32-3920施工指南表1中的主起落架组件。
- E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序列号(S/N)和件号(P/N)列在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32-3920第1.A.(2)段中的主起落架组件。

替代方法

- F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CAD2008-H800-01 / 39-6137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0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0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